

1762-01-01-2

金門縣 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之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數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出動人次、救出人數、出動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出動人次：其他包括醫療人員、動員民間團體等。
 - (二)救出人數：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、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。
 - (三)出動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：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3條規定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